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2021 年 7 月·济南

## 目 录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5
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遵守会议纪律。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大会主持人开始宣布出席会议股东情况之后到场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股东需要在本次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请于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股东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

位股东发言原则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发言顺序为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先后顺序。

七、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关于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详见本次大会的通知附件 2。

八、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采用的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股东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本次会议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工作。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14:30

**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3 楼会议室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日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三、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

股东提问

四、推举现场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投票表决

六、休会统计（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七、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1: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时间不得超过6年。公司现任3名独立董事时英女士、郑伟先生、陈晓莉女士自2015年6月24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于2021年6月23日任职满6年。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治理准则》《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严法善先生、綦好东先生、胡希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严法善先生、綦好东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胡希宁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因时英女士、郑伟先生、陈晓莉女士任期届满后，公司独立董事

人数将少于《公司章程》所规定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在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前，时英女士、郑伟先生、陈晓莉女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审议。

附件：严法善先生、蔡好东先生、胡希宁先生简历

## 严法善先生简历

严法善先生，195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现任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泛海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独立董事、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严法善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綦好东先生简历

綦好东先生，196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西北农业大学（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业经济管理博士研究生。曾任山东财经大学教授、副校长；现任山东财经大学教授，兼任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綦好东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胡希宁先生简历

胡希宁先生，195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东北师范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原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曾任吉林省白城地区通榆师范学校教师、中国科学院院部管理学筹备组管理人员。

胡希宁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